

是團結在一起，於一六〇二年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就是要壟斷產地和市場的國際商業機構。聯合東印度公司並且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公司可用國家名義與外國訂約；為了維持商業成果，他們擁有軍隊，在佔領地建城堡、鑄造貨幣，向當地人徵稅並施行司法判決等權力。

漢文化的移民沿革



十七世紀開始，
西班牙人、荷蘭人與日本人，
陸續來到淡水河兩岸，
各自懷抱著不同的夢想與目的，
他們與中原漢移民勢力消長互易，
造就了沿岸聚落繁華與風霜：

自西元一六八三年台灣被納入清帝國版圖之後，漢人移民便不斷移入台灣，尤其在十八世紀之後，更快速拓墾台北地區。先民筆路藍縷，在台灣展開了三百多年的拓荒史。

一開始，漢人移民自官府獲取土地開墾權後，便著手開鑿灌溉溝渠、從事農墾，並逐漸形成聚落街庄。台北地區的原住民，如平埔凱達格蘭族，則在漢人移民的大量移入下，透過互動而逐漸喪失了自己族群的文化。在此同時，包括泰雅族等原住民也逐漸被迫遷徙到山上，這一部拓荒史，有血、有淚，也有辛酸。

●漢移民的「台灣夢」

台灣由於一直處於中國對外航路之外，一直到十六、十七世紀才逐漸有較可靠的漢文記載。十七世紀以前台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只有零星的貿易通商記載，而北部的原住民則以與漢人通商聞名，如八里十三行遺址就發掘出許多唐、宋銅錢。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來台後，開始招募漢人入墾，開啟了台灣史上新的一頁。但是漢人大量移墾台灣，則要到一六八三年清朝統治之後。清代由於中國閩粵地區人口過剩，漢人紛向海外移墾、貿易，台灣由於地廣人稀，逐漸成為漢人移入地區。台灣在清朝早期，土地肥沃，有官員稱台灣土地不需施肥，就可有數倍於中國本土的收穫，其農作物甚至可回銷中國，形成了閩粵漢人心目中的「台灣夢」，而漢人俗諺甚至有「台灣錢淹腳目」、「台灣好趁

食」的說法。

然而，漢人源源湧入造成的壓力及清廷限制渡台，使得漢人的「台灣夢」並非如此美好。到清朝中後期，漸有『勸人莫過台歌』之類的流傳，描述了渡台及來台後的艱辛。

此外，早期台北地區對漢人而言，更屬氣候環境不佳之地，故到清初仍移墾不多。台北在明鄭時是流放犯人的地方，而移墾的人數也很少，侷限在淡水河口附近。

直至一六九七年時，來台北採硫的郁永河，在台南時仍遭朋友勸阻說：「人至台北即病，病輒死。凡是隸役、軍隊聽到派遣到雞籠、淡水，都歎歎悲嘆，如使絕域，以生還為幸。」而他到台北後，由於僕人多水土不服生病才相信此傳言。台北盆地的漢人開墾情形，十八世紀初仍有「武嘮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的描述，其時應仍無大量漢人進墾。

●「漢、番」關係

清初官方對於台北地區的情況，很難稱得上「治理」，由於台北氣候不適漢人居住，來北台官、兵病死者多，而是由許多漢人通事、社商實際掌握此區與原住民的事務。這類漢人的社商及通事由於獨斷了原住民對外的關係，故往往作威作福欺壓原住民，故後來社商漸被廢除，通事（類似翻譯）逐漸改由「社番」擔任。

在朱一貴事件（一七二二年）後，官方劃定「番界」（立石為界），並設「望樓」把守「生番」，處外界者即為生番，並漸將原住民分成「生番」、「熟番」作為統治基準，熟番指的是接受官方統治（服力役、繳稅及接受官方裁判）生番則否。台北地區的番界當時即在「澹水之大山頂、山前並石頭溪、峰仔嶼社口，亦俱立石為界。」淡水河流域原住民多屬「熟番」，而本區的「生番」則指今大漢溪及新店溪上游的「泰雅族」。

此外，清廷於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才設北路理番同知掌管民番事務，清廷並開始擬訂一套保護原住民（編按：清朝時原住民被稱為番人）的辦法。一則，劃分原住民和漢人聚落的界線，並禁止漢人越界占墾濫耕或買賣土著田塊。二則，官方規定漢番間的租佃契約，需由部落領袖簽字，方屬有效。然而這些措施，無法完全制止番業主與漢佃的買賣及典當地權。

清廷並於林爽文事件（一七八八）後，發現許多番界制度所衍生的問題，故只好在承認既有的事實上（也就是承認漢人偷入番界侵墾或買賣番地之事實之上），重劃番界。並因熟番平亂有功，設置「番屯制」，分給其界外土地為薪餉，命其為兵，然而所得土地與駐守之地相距甚遠，長久下來不得不將土地給予漢人開墾，卻又造成土地實際掌握在漢人手中。

於是，清廷一直處在民間漢人先行後，再承認既有事實而進行處置的情況下，所以官方雖試圖介入漢番關係，仍然無法阻止漢人取得原住民土地的大趨勢。但大體說來，清朝時

期，台北地區的「漢番」關係似非處於嚴重對立之情形。

●淡水河流域的漢人開發

清朝時才有大規模的漢人開墾台北地區，而其中現存最早的墾照紀錄即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陳賴章墾戶請墾「東至雷厝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腳下、北至大浪泵溝」幾乎涵蓋台北盆地大半，但是這種墾照，多是墾戶向官方取得大片地區開墾權，再分佃給其他漢人。此後，漢人不斷進墾，初期由於地廣人稀，早田較多，到了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二）後，水田逐漸超過旱田，代表水利設施漸完備。這些大水圳多在乾隆二〇至三〇年代完成。著名者有：擺接平原（新莊、板橋）由張厝圳、大安圳灌溉；大坪林（新店溪東岸）及景美溪以北到基隆河的平原由大坪林圳、璫公圳和霧裡薛圳灌溉；內湖、大直士林等基隆河右岸平原則由一些小水圳灌溉。這些水利設施代表了漢人勢力的建立，漢人將淡水河流域由原住民漁獵的生業方式轉化成開墾取向的水田農業。

隨著水田化及人口湧入台北，此區也迅速建立漢人的聚落。至遲到乾隆三〇年代就已有七十個聚落，呈包圍原住民村落態勢，至咸同年間則到處皆為漢人聚落，顯現漢人擴張的迅速。現在我們所稱的許多老街多是在清朝時期興盛繁榮的，如大稻埕（今延平北路及迪化街一帶）、艋舺（今萬華）及士林等等。

漢人建立街庄後，往往有其地區信仰（多是由大陸祖籍地攜帶而來之神明），並有其重要祭典，例如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淡水及三峽的清水祖師廟等等，這些宗教信仰構成了「祭祀圈」，民間信仰與促進當地的居民團結有很大的關係。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先有一八六〇年代的開港通商，後有一八七〇年代的開山撫番。這兩項重大改變，使漢人移民深入山區開墾，改變淡水河上游地區的土地使用狀況，而且使原來深居山區，與外界夙少接觸的泰雅族原住民和漢人之間也產生激烈的拮抗關係。淡水河河運功能由於輸出茶、樟腦等外銷產品而空前繁盛。淡水河下游則因為這些大宗出口品的集散，而出現快速的都市化，形成目前台灣產業、政治中心集中台北的現象。本單元乃是在展示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百年間淡水河流域地區的這一發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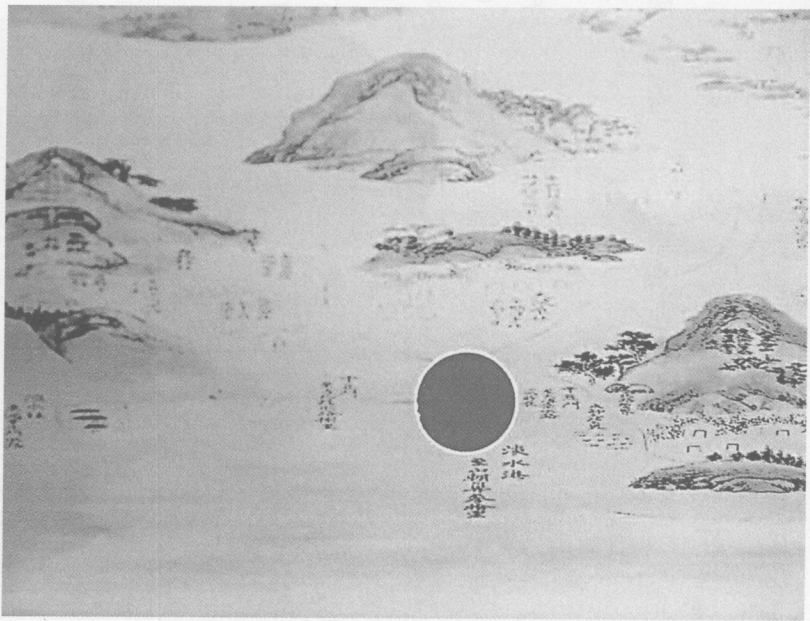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流域產業的興起

一八八〇年代，法國人英伯哈特（Camille Imbault-Huart）在觀察台灣時，曾說：「台灣西部，由於大小道路業已開始有了痕跡，遊歷通常都在陸地完成；而北部恰好相反，遊歷毋寧是在水上為之。可是北部的重要商務中心還是由一些小路聯繫著，不過中國移民們卻寧願使用那些商務中心聯貫起來的水道；況且水路比較迅速，因而比較便宜。」

在今日我們可能無法想像這句話的意義，雖然整個大台北地區被淡水河及支流所圍繞，

但是在河流兩岸有了便利的橋樑建立起來後（連結台北市與板橋間的華中、光復、華江橋；連結台北市與三重間的忠孝、重陽、台北大橋；連結台北市與永和間的中正、永福、福和、秀朗橋等等），過橋時我們大概很少想到橋下嗚咽流過的淡水河河水，更難以將淡水河與「航運興盛」聯想在一起。今日我們只能從八里的渡船、碧潭的觀光小船，遙憶往昔與淡水河如此親近的歲月。

事實上淡水河流域是台灣眾多河川中唯一富有航運的河流，儘管如今淡水河已經淤積而風光不再，但是我們卻不能不了解淡水河過去的輝煌歷史，因為，過去的點滴累積了今日的繁華，也成就了北台灣今日的重要地位。



◆古時的淡水地圖。

(一) 航運打通貿易活水

由於淡水河流域的本、支流眾多，經常形成陸路往來上的阻礙；台灣北部氣候又多雨潮濕，使得道路泥濘難行，所以陸路交通在近代的鐵公路系統建立之前並不發達，而相當依賴水路交通。

淡水河流域的航運價值其實很早就為人所發現。流域周圍的原住民凱達格蘭族，早在漢人未移住台灣之前，便開始利用「莽葛」(Banka，又譯「艋舺」，原住民語，意指獨木舟之類的小船)往來於河流之上。

而目前最早的文字記錄則記載著一六三二年有西班牙人來台灣探查，他們就發現船可以直接駛入淡水河，並且沿著淡水河的支流基隆河由基隆出海。到了一六八三年清朝統治台灣以後，淡水河出海口附近的滬尾(今淡水)、八里坌(今八里)成為與大陸對渡的港口，官方在此設立船隻，將台灣的米糧運往糧食不足的福建，再購買一些日用雜貨回台灣販賣。

● 淡水河流域的貨物集散地

到了一七三五到一八二〇年間(清乾隆、嘉慶年間)，新莊成為淡水河流域新的貨物集散地，從廈門來的大帆船可以直接開到新莊，而整個淡水河腹地的物資也可以透過小船，運到新莊後再載往他處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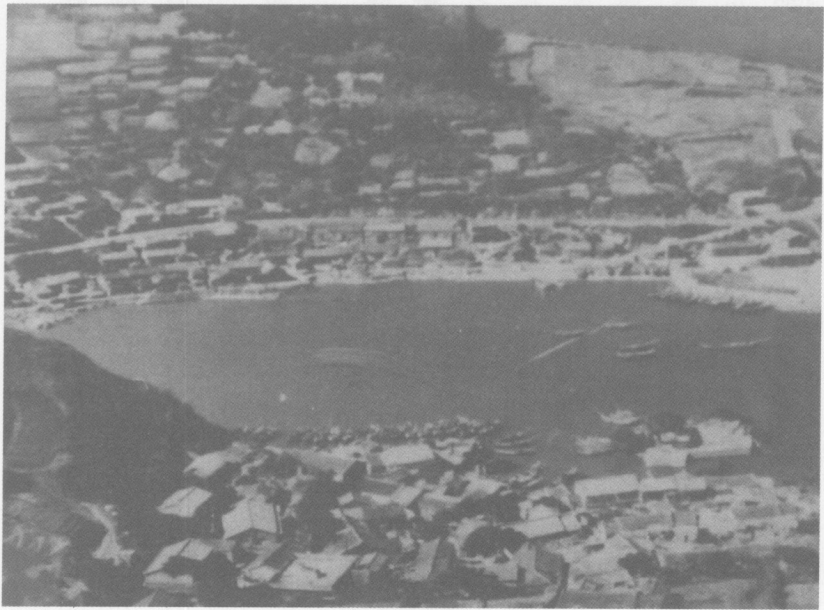
不過新莊在嘉慶末年漸漸淤積，所以貨物集散中心的地位漸漸被對岸的艋舺取代，從一八二一年以後，艋舺市街已經成為台灣北部最繁榮的地方，也因此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美稱出現。

從原住民的小舟到艋舺的興起，可以觀察到淡水河流域水運網絡的逐步完備，而淡水河的價值也由交通方面的功能擴展到經濟方面的功能，帶動流域腹地商品貨物的往來與交換。

● 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

十九世紀，西方殖民國家對於清朝這塊廣大的土地與人民，擁有極大的興趣，因為這意味著可開發的市場與豐厚的利益。一方面他們希望能夠把鴉片等物品輸

◆ 舊時淡水港。



入清朝，另一方面再將中國的資源轉賣到其他需求這些物品的地區，而賺取雙重的利潤。

要做生意必須先取得好的商業據點。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英法聯軍之役後，英法等國便藉著此一機會要求開放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個通商口岸。不過其中的「台灣」究竟是指所有台灣的港口，或是指台灣府（今台南安平）呢？由於定義不夠清楚，當時曾有過一番爭議，後來在擬訂條約細節時，法國要求「台灣」通商口岸除了安平之外，必須加開北部的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之後其他國家遂亦援引「最惠國待遇」比照辦理，從此淡水便成為洋商的聚集之地。

淡水被選中為通商口岸的原因，除了淡水本身的航運條件外，淡水河流域的物產也是外國覬覦的目標，例如台灣北部的樟腦和煤礦，都是利潤極佳的資源。另外淡水早在十七世紀就是西班牙人統治台灣北部的據點（建聖多明哥城，今淡水紅毛城），所以外國人較易以此作為發展的起點。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天津條約簽訂，淡水正式開港。所有外國船隻來台灣後只能限定到通商口岸進行貿易，在其他口岸交易者一律視為走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英國為了避免原本已經在雞籠（今基隆）活動的商船被視為走私，便要求另開雞籠為淡水的外口，清廷也認為在雞籠增設海關有助於稅收，從此以後，淡水和雞籠便成為外國商人雲集之地。

開港所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台灣與西方文化的直接接觸，使得西方的物質文明、經

濟體系、醫療、宗教、建築風格……，都能透過淡水而傳到台灣其他地區。但是從另一種角度來說，台灣被迫地接受這一切，又付出了什麼樣的代價呢？

●開港後新產業的影響

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通商以後，帶來最重要的影響是把台灣北部的物產帶入世界市場體系之中。過去淡水河流域物產的輸出，主要的運銷地點是福建沿岸的港口，所以貿易的往來是以台灣北部和福建兩地的物產而互通有無，台灣輸出的是福建所缺少的米、糖，輸入的則是建材、陶瓷、草蓆等日用雜貨和布疋、藥材等。

在洋商大舉進入淡水河流域做生意之後，他們的目的是要將台灣的商品銷售到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市場上，所以他們有興趣的是有更大經濟利益的物產。依照一八六八—一八九五年間的淡水海關記錄，當時出口貨品的大宗依次是：

1. 茶葉（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八九·六％）
2. 樟腦（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五·四％）
3. 煤炭（約占歷年淡水海關出口總值的二·六％）

而進口貨品則以鴉片為主（約占歷年淡水海關進口總值的四四·六％）。對照開港前後進出口貨物的不同，我們可以發現淡水河流域的經濟結構因為開港通商的緣故發生了極大的轉

變。

淡水河流域產業的興起，首要的影響是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在機器不發達的時代，若希望能夠有更大的產量就必須要雇用更多的勞工，工作機會的增加促成了人群聚集、市鎮興起。再從土地的利用來看，茶葉和樟腦皆生長於淺山丘陵區，當時的樟腦多以砍伐原始林為主，而伐完樟腦的土地正好便可用作種茶的園埔，這種「伐樟植茶」的做法，也使得淡水河流域的地貌迥異於前。

（二）茶葉：造就北台灣的繁榮

● 種植茶葉的起源

台灣雖然很早就出現了種植茶葉的記錄，但是茶葉被當作一種經濟作物而被大規模種植則是開港以後才開始發展出來的新產業。

根據目前的記載，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國寶順洋行的杜德（John Dodd）自福建安溪引進茶樹苗在台灣試種，結果發現台灣北部的淺山丘陵區極為適合茶葉的栽培，因此大加推廣，應該是使得植茶事業能夠普及的先驅。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陶德又在艋舺（後來移往大稻埕）建立精製茶場，同治八年（一

八六九）便直接將茶葉由淡水運往美國紐約銷售，結果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利潤。自此以後，其餘各國的洋行也紛紛跟進，貸款給農民改種茶葉，建立自己的工廠、發展自己的品牌與商標，也因此掀起台灣北部種植茶葉的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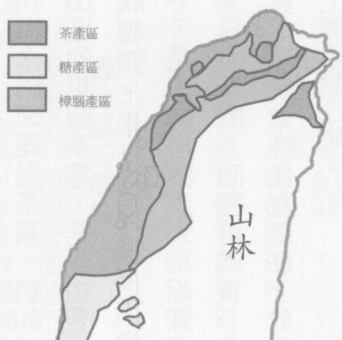
● 茶葉的製作過程

台灣出口的茶葉主要為烏龍茶和包種茶，兩種的差異在於包種茶還要多一道薰花的手續。從茶葉的產地到包裝出口的過程中可以分為兩個階段：

1. 茶葉的粗製，採摘下的茶葉在茶農家裡就先經過「晒、翻、炒、揉、烘、篩」六個步驟的處理，再裝成「袋茶」運往大稻埕。
2. 茶葉的精製，袋茶運往大稻埕的工廠還要經過精製處理，包括再烘培使茶葉更為乾燥，以及區分茶葉等級，最後再包裝成「箱茶」運往福建、美國、南洋各地。

● 茶葉的運輸過程

從茶葉產地到運銷地點，其間的往來以水運為主，陸運的人力肩挑為輔，不過水運費用約只為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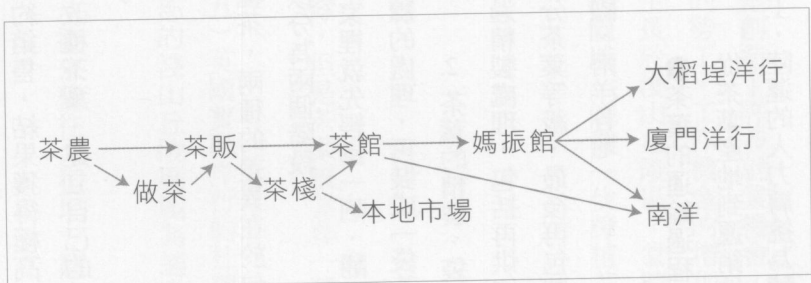


◆北台灣產業分布略圖資料來源：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聯經：1997)

運費用的三分之一，因此當時都盡量利用水路來運送茶葉。例如三峽附近山區的粗製茶葉，是先由苦力挑至三峽碼頭，集結後於清晨出發順流而下，經大料崁溪到大稻埕卸貨，約需半日的時間。回程再購買一些日用雜貨，然後當晚住在新莊，於次日下午上溯回到三峽。

而運往大稻埕的茶葉再經過精製，裝箱後由較大型的戎克船運往廈門、南洋等銷售地點。我們可以發現茶葉從種植、運輸到販賣的過程與淡水河流域之密切。

茶葉交易過程表



1895年台灣茶葉產地表

茶葉等級	重要產地
良茶	擺接、十五分、北埔、新店、內湖、深坑仔、橫溪、二角湧、龜崙嶺、大料崁、銅鑼圈、三夾水、鹽菜礮、新埔、大湖口、尖山、石門
中等茶	錫口、南港、北港、水返腳、暖暖、基隆、三貂、宜蘭、滬尾、橫山、金包裹、芝蘭、新庄、坪頂、銅羅圈

●茶葉的交易過程

茶葉的交易可以分為內銷和外銷

兩種，通常品質較劣者賣與茶棧內銷，較佳者賣與茶館、媽振館（merchant音譯，為洋行所設之茶葉貸款機構，兼營茶葉加工）、洋行再製後外銷。

●茶葉的分布區域

在整個淡水河及三大流水系的丘陵地區，幾乎都有茶葉的分布。其中又以深坑、石碇一帶最為興盛，根據清末的統計資料，兩地的種茶者均超過三千戶以上，顯示茶葉貿易的蓬勃發展。

（三）樟腦：起起落落的產業

在十九世紀時，全世界樟腦的生產地點集中於台灣和日本兩地，出口量彼此競爭而互有消長。另外，當樟腦被應用在不同的用途上，或是樟腦的用途又可以被其他原料所取代時，也會造成世界對樟腦市場需求的增減。所以台灣的樟腦出口就在這些複雜因素的影響下，產生了起起落落的情形。

●樟腦的價值

樟樹是一種經濟價值很高的樹種，隨著人類發現樟樹的不同用途，其利用方式以一八九〇年為分水嶺可分作兩個階段：一八九〇年以前樟樹主要用在木料和藥材兩方面。樟樹耐潮

又防蟲，不但可以製造一般傢俱，更可以用在船隻的製造上。清廷官方甚至在樟樹多的地方設置軍工匠，專門負責砍伐戰艦所需要的樟木。由樟樹所提煉出來的樟腦則是治療風濕、皮膚病、霍亂的藥材，另外還可以作為火藥、香水、線香的原料，用途極廣。

由於一八六九年美國人發明合成塑膠（又名「賽璐珞」），可以使各種消費品既便宜且大量地被製造，例如玩具、鈕扣、容器等等，而合成塑膠的主要原料之一就是樟腦，於是使得樟腦產業更加勃興。不過，此種技術的應用要到一八九〇年左右才成熟，所以台灣受到的影響主要也在一八九〇年後才漸趨明顯。

●樟腦的製作過程

從樟樹提煉出樟腦的過程，首先必須先在山上清出一塊平坦之地搭建山寮（即腦寮），然後工人們將樟木的根部刨成碎片，再放入上面倒扣一個陶缸的木桶內，下面燒水蒸煮，每天要加添兩次樟木碎片，連續薰蒸十天。蒸氣會使樟腦被釋出，並在陶缸上形成結晶，提煉樟腦的過程於是大功告成。

●樟腦的產區

樟腦主要的分布地點在淡水河的支流大料坎溪（今大漢溪）上游地區，因此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劉銘傳除在台北設立「台北樟腦硫磺總局」外，又在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



◆傳統樟腦的製作過程。上圖：樟腦木屑，下圖：傳統蒸餾樟腦油的器具。

和大料坎（今桃園大溪）成立腦務分局，負責與樟腦相關的管理或收稅等事務。

不過樟樹在清末和日本時代採伐過度，又未加以造林或補種，因此往昔山區樟樹蔚然成林的景象已不復見。

●淡水河的水利史

由於稻作農耕需要大量用水，因此在台灣開發史上，水利開發常被看作開墾的一部份，而水利開發的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歷史也就息息相關。

從水圳開設區位來看，因為平原區水源容易取得，加以土地肥沃，大部份多開設於盆底平原部份，近山沿海地帶腹地有限，加上原住民可能侵襲，一直要到嘉慶，漢人才陸續進墾。淡水河流域的開墾遠較台灣西南沿海平原晚，明嘉靖末至萬曆年間雖然有漢人到雞籠、淡水與原住民交易紀錄，但未有漢人移墾的足跡。

明代天啟六年（一六二八），西班牙佔據淡水，由於重點在對外防備，對內撫番與移墾亦不重視，此時亦無移墾紀錄。

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荷蘭人佔雞籠，領有全台灣，但荷人在北部經營，著重金、煤、硫磺礦探採，對北台灣拓墾並不熱中，但允許漢人在此發展。

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漢人開始從事台灣北部雞籠、淡水地方開墾。

漢人大舉進入台北盆地開墾，開始於康熙末年，大規模之開發則集中在雍正、乾隆年間。這樣的歷史演進，可以從水圳開發獲得驗證。清代在台北盆地共計開設了卅六條水圳，雍正年間三條，乾隆年間十八條（灌溉面積佔總灌溉面積七二·四％），嘉慶年間四條，嘉慶以後年代三條，年代不詳有八條，灌溉面積一〇〇七七·三甲。

璠公圳位於今台北縣新店鎮，郭錫璠在乾隆五年召集佃戶所築，灌溉農田一二〇〇餘甲，水源來自新店溪，在新店街取水，經過大坪林庄後，築埤鑿石穿山，到公館街後內埔分為三條，一條西行，灌流林口、倉頂；六張犁、內埔、東勢各庄，再經過錫口附近、上下塔悠庄等地，最後從劍潭寺的犁頭標附近入注北港大溪（基隆河）；一條自大安庄（大灣）西北流，水尾歸周厝崙、下陂頭、小港仔等地。

桃園大圳在一九一六年開工，一九二八年完成，自石門取大料溪之水，以長達廿公里之隧道與明渠，將水導入台地，下接一六六公里幹管，而灌入農田，灌溉面積兩萬兩千公頃，至此桃園台地廣大荒瘠之農地，改為雙期作之稻田。

淡水河及台北盆地之開闢，在本省為晚，埤圳之設，大都在清代乾隆朝以後，民國二十九年日據時期，曾歸併眾多小組合及私有埤圳而成七大組合。計有（一）文山，為新店溪及其支流之主要灌區；（二）璠公，取水於新店溪；（三）海山，一面自新店溪取水，一面自大茨溪；（四）新莊，取自大料坎溪及淡水河左岸溪流；（五）七星，自基隆河右岸山澗引

◆新生高架橋下的埧公圳過去曾是台北市重要的灌溉渠道，如今則封住加蓋道路，成為地下排水溝。



水；（六）基隆，自東北沿岸水溪及基隆河支流引水；（七）淡水，大部份為沿海小溪所灌溉，僅少數小圳取自淡水河右岸山澗。

台北給水工程，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九九三）興建之淡水水道。此一工程，為全省所創。日據之初，淡水為台灣北部之樞要貿易港，戶口眾多，交通頻繁，為當時海運之孔道，新式汲水工程之興建，乃刻不容緩。同時日本軍隊屯駐於此，艦船往來，亦需清潔用水，因此積極興建自來水。後來台北市自來水繼起，取水自新店溪側，則已晚於淡水給水之施工十一年，並於民國十八年第二次擴張，其他市鎮的給水廠，較早者則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之金山，與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之北投及士林。其後陸續興辦者，有汐止、板橋、瑞芳、坪林等處。

台灣全島，有高峻之山嶺與豐富之雨量，實為開發水力之良好區域，因此清末劉銘傳巡撫台灣，即已發動在新店溪建設龜山發電所，預計發電量七五〇瓩，可惜未實行而為日所據。日據以後，即在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在本縣新店溪上游創建龜山發電所，即南勢溪與北勢溪會流處，利用南勢溪之落差，發電六百瓩。

第二節 河畔聚落的生命軌跡

河流與沿岸市街關係密切，甚至廟宇建築也與河岸映證風水說，人與河水乳交融。